

赣州市行政审批局（批复）

赣市行审证（1）字〔2020〕91号

关于《江西天润崇义龙归风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批复

崇义天润龙归风电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西天润崇义龙归风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收悉，我局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，经研究，同意本方案报告书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因部分风机位地质条件差，风能资源无法满足设计容量要求，施工及检修道路部分改线、加长，长度由可研阶段的16km增加至22.70km，增加41.86%；集电线路长度由可研阶段的21km增加到25.4km，增加20.95%；施工过程中表土资源保护和综合利用不到位，致使表土剥离量减少超过30%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由原方案批复的49.87hm²增加到68.26hm²，增加36.88%（本项目总装机容量维持49.5MW不变）。同意《江西天润崇义龙归风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进行变更。

二、同意变更后的水土保持报告中水土保持评价，水

土流失预测，水土保持措施，水土保持监测，水土保持投资估算。

三、加强对《江西天润崇义龙归风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的组织实施，按照批准的报告书落实资金，并按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认真做好下阶段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和施工，切实防止水土流失。


赣州市行政审批局
2020年5月26日

抄送：赣州市水利局

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26日印发